



尊敬的电力客户：

欢迎您到供电公司办理用电业务！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，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## 一、业务办理流程

业务受理

现场封停（启封）

## 二、业务办理说明

### 业务受理

#### 申请所需资料：

★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。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(如身份证、军人证、护照、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);非自然人提供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和营业执照(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)。

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。

对申请资料暂不齐全的客户，我们将提供“容缺受理”服务，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。

### 设备封停（启封）

受理您的用电申请后，我们将与您预约上门服务时间到现场完成设备封停（启封），并抄录电表示数，办电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。

## 三、温馨提示

(1) 办理暂停、暂停恢复或暂停延期，须提前5个工作日提出申请。

(2) 申请暂停时间，每次应不少于十五天，每一日历年内暂停时间累计不超过六个月，次数不受限制。暂停时间少于十五天的，则暂停期间基本电费照收。当年内暂停累计不满六个月，如需继续停用，可申请暂停延期；当年内暂停累计满六个月后，如需继续停用，可申请减容，减容期限不受限制。若您逾期不办理，不论现场是否恢复用电，我们将从期满之日起，按照合同约定的容量计收基本电费。

(3) 自设备加封之日起，暂停部分免收基本电费。如暂停后容量达不到实施两部制电价规定容量标准的，将改为相应用电类别单一制电价计算，并执行相应的电价标准。

(4) 按合同最大需量计费方式的客户暂停后，合同最大需量按照暂停后总容量申报，申请暂停周期应以抄表结算周期为基本单位，起止时间应与抄表结算起止时间一致，合同最大需量核定值在下一个抄表结算周期生效。

(5) 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，免于提供。

(6) 前期已经提供且尚在有效期内的资料，无需再次提供。

(7) 我公司现全面推行“互联网+”业扩服务，除营业厅外，还为您提供“网上国网”手机App等电子渠道应用，推行线上办电和移动作业，提供进程信息订制推送服务。

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，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，请及时登录“网上国网”手机App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，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！



##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



网上国网App



网上国网95598  
微信公众号



12398能源监管  
热线微信公众号



12398App  
(安卓版)